附件2：

原创承诺书

承诺人向福建省税务局承诺如下：

承诺人保证参加此次征集活动的作品拥有充分、完全、排他的知识产权；如发生侵权行为，与主办方无关。

自承诺人开始创作应征作品之日起至本次活动评选结果发布，承诺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发表、宣传和转让其应征作品。

承诺人确认，自被评为入选作品起，该作品的一切知识产权归福建省税务局所有。福建省税务局有权对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、开发、修改、授权许可或保护等活动。

承诺人保证其应征作品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。如有承诺人作品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，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福建省税务局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承诺人保证其承诺真实可靠，并善意履行本承诺。如有违反而导致福建省税务局受损害的，承诺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承诺人姓名/单位名称：

身份证号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承诺人签字/盖章（书写）：

 年 月 日